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205,956.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0.4739%。

● 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907*****2225	基本户	1,185,834.22
2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44-23****4264	基本户	20,122.77
合计					1,205,956.99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从银行获悉,上述冻结资金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为(2026)粤0604执保11887号之一和(2026)粤0604执保11887号之二,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翔坤钢业有限公司因货款支付产生的民事纠纷申请冻结资金247.3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正式法律文件。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1,205,956.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0.4739%。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知悉上述事宜之后,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的意见,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本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公司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60%	0.73%	用于该公司周转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400						2.60%	0.73%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89%	2,434.00	2,834.00	18.43%	5.1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89%	2,434.00	2,834.00	18.43%	5.1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500,000	19.10%	2.09%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0.95%	27,740,000	48,240,000	44.94%	4.9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为1,952,850股。其中: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8,5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7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47%。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68,5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00%。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58,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16,9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8.19%。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16,9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8.19%。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16,6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3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55,25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61%。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55,25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61%。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1,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8,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71%。截至2026年6月30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8,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7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8,5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58,0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416,6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351,0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6,000	0	0.00%	6,000	100.0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6,000	0	0.00%	6,00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5人)		556,500	2,700	0.49%	556,500	100.00%
合计(117人)		568,500	2,700	0.47%	568,500	100.00%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5人)		742,000	500,900	67.51%	500,900	67.51%
合计(117人)		758,000	516,900	68.19%	516,900	68.19%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79人)		1,416,600	1,255,250	88.61%	1,255,250	88.61%
合计		1,416,600	1,255,250	88.61%	1,255,250	88.61%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60,000	35,000	58.33%	35,000	58.33%
林峥源	副总经理	60,000	20,000	33.33%	20,000	33.33%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5人)		231,000	123,000	53.25%	123,000	53.25%
合计(7人)		351,000	178,000	50.71%	178,000	50.7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第三期2026年第二季度分别有3人、9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26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952,8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6.4.1-2026.6.30)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00	0	8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912,600	1,952,850	422,865,450
总计	420,994,600	1,952,850	422,947,4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合计为1,952,850股,共募集资金115,263,075.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5,560张(556,000元),转股数量为32,268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7,498,700元(2,574,987张)。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9,772,228	100%	+32,268	249,804,49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2%	0	5,282,400	2.11%
三、股份总数	249,772,228	100%	+32,268	249,804,496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